

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招生簡章(資格班)

廣告

府社福字第 1130013877D 號

一、辦理單位：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二、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三、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

※本班招收訓練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若因失業者招生人數未達核定預訓人數，始得招收在職者，但其比例以不逾招生人數 15% 為原則。

1. 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漁民保險）、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性別不拘。
2.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甄試錄取後須檢附胸部 X 光攝影檢查、皮膚疥瘡檢查、糞便細菌培養、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原蟲)。（請參考附件體檢報告表）
3. 具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者。
4. 自營工作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日間部在學學生如未工作，尚未身屬職場，非屬「勞動力」範疇，亦不符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
5. 國軍屆退官兵於退伍前仍為現役軍人，經國防部荐訓參加一般訓練，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辦一年以內各職類之日間訓練，不包含本分署委外或補助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依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公字第 0960501349 號令、國防部選道字第 0960004633 號令會銜修正）
6. 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各類型長照機構場域配合防疫進行人員管制等相關措施，學員需配合訓練單位以下事項方可錄訓及結訓：
 - (1)請落實勤洗手、戴口罩等個人防疫措施，以獲得保護力。
 - (2)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疲勞、肌肉痠痛等症狀請務必告知。

四、訓練日期 113 年 5 月 2 日~ 113 年 5 月 30 日

學科/術科實作課程：5 月 2 日~5 月 16 日（星期一~星期五 08:00~17:00）

術科臨床實習：分為 2 梯次

第一梯次：5 月 20 日~5 月 23 日（星期一~星期五 08:00~17:00）

第二梯次：5 月 27 日~5 月 30 日（星期一~星期五 08:00~17:00）

五、上課地址：974010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 52 號

學科/術科實作：長照服務人員培育中心

術科臨床實習：壽豐護理之家

六、報名專線：03-8664707 及 03-8241350

七、報名網址：<https://reurl.cc/773851>（一律線上報名）

八、報名起迄日：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4 日（一律線上報名）

九、應備資料：線上上傳以下資料後將紙本於甄試當繳交，未繳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2. 正面半身照片 2 吋 1 張
3. 勞工保險總表及明細表(開訓日前 1 個月內)、農保總表及明細表(開訓日前 1 個月內)。
4. 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證明文件。

十、甄選方式：筆試(50%)、口試(50%)

1. 筆試題型及範圍：本期照顧服務員招生簡章內容及照服員就業職場相關認識之是非題及選擇題。
2. 以失業者為優先，為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報名者之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項目，列入甄試評分項目。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或中低收入戶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必要者)、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份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

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 招生簡章(資格班)

廣告

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3.甄試方式：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於 113 年 3 月 26 日進行甄試，合格分數 60 分。(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十一、 甄試日期：113 年 3 月 26 日(早上 10:00 筆試及口試)。

十二、 甄試地址：長照服務人員培育中心(974010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 52 號)

十三、 參訓費用：11,500 元。於甄試當日確定錄取後現場繳交。

「本課程參訓學員須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全期收費新臺幣 11,500 元整(本法人代墊 \$5,500 元、學員繳交 \$6,000 元)」。

十四、 補助費用：取得結業證書後，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一般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

十五、 退費標準：

1. 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訓練費用百分之五(\$575 元)，餘額退還學員。
2. 開訓當天取消報到者，最多得收取訓練費用百分之十(\$1,150 元)，餘額退還學員。
3. 已開訓報到後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之一者，退還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4.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十六、 不予錄訓規定：

1.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經退訓。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且於結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十七、 注意事項

1. 學員參訓當日，訓練單位應為學員(含在職者)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2. 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之請假規定：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 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成績考核及格者，方可向花蓮縣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
成績考核分數：專業課程測驗及臨床實習皆應達 80 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補助！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服務人員培育中心
地址：974010 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魚池 52 號

EMAIL: mchlct2017@gmail.com
申訴電話：03-8664707 及 03-8241350

以上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若有相關問題可加入 LINE 發問哦!